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关缉违字〔2025〕17号

当事人：宁波欧腾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铭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JY719Q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20幢128号101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5月22日，宁波欧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伊马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自巴克图口岸报关出口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4台型号为V5-630B立式加工中心（报关单号940520250000023738），货物价值人民币560万元。塔城海关经查验后判定该4台立式加工中心符合《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2B201.b管制条件2“有2个或多个成形旋转轴”的特征，属于两用物项，需办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境内发货人宁波欧腾机械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商务部门出具的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宁波欧腾机械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出口两用物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宁波欧腾机械有限公司对出口的4台立式加工中心属于两用物项的事实无异议，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合同、发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结果告知书、查验记录、查获经过、查问笔录、情况说明、进出口商品归类问题确认书、使用说明书、照片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9.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